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羅家智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94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I937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工使字第103216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103年10月6日北府工使字第1031883117號函涉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部分之替代方案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10月6日北府工使字第1031883117號函續辦。
- 二、旨揭事項，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項目之執行方式，本府同意合理、適度的妥善處理，藉以鼓勵達申報規模場所主動依規定辦理申報：

(一)建築物如符合前開號函說明二第二點條件，應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由專業檢查人依規定簽證並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二)惟屢接獲申報義務人反應：「因相關材料證明文件遺失，致無法完成申報程序之情形。」；經考量場所如經檢



1032166101

查簽證符合規定，且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86、88條規定並出具切結書，本府爰同意申報義務人以出具「內部裝修材料證明遺失切結書」（詳附件）之方式代替應檢附之材料證明文件後，爰於查核結果欄位勾選「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三、上述資訊，已同時於本府工務局網站更新，如需參考，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publicwork.tpc.gov.tw>）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014-11-13
14:33:3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